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的唐山赛德热电有限公司 签订《2016年度京津唐电网发电权交易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控股的唐山赛德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赛德”）与秦皇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秦皇岛发电”）、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大唐发电”）、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国家电网公司华北分部各方协议一致，分别签订了《2016年度京津唐电网发电权交易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分别由秦皇岛发电替代唐山赛德上网电量 291,660 兆瓦时；内蒙古大唐发电替代唐山赛德上网电量 66,290 兆瓦时。

一、协议当事人介绍

1、秦皇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法定代表人：蔡树文

（2）注册资本：68000 万人民币

（3）主营业务：两台 21.5 万千瓦燃煤供热发电机组和两台 32 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组的电力、热力生产；热、灰综合利用；信息服务和市场开发；墙体材料、地面材料、装饰装潢材料的生产、销售；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使用：页岩开采、销售；厂区保洁、绿化；厂区道路、房屋及设施的维护、维修

（4）注册地：秦皇岛市海港区秦皇东大街 532 号

（5）公司与秦皇岛发电不存在关联关系

2、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法定代表人：吕建民

(2) 注册资本：171402 万人民币

(3) 主营业务：许可经营项目：电力生产。住宿、餐饮业、洗浴、桑拿、按摩、KTV 歌舞、酒吧、美容美发、游泳馆、打字复印（以上事项凭许可证经营，仅供分公司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电力技术咨询与服务及综合利用、技术培训；酒店管理及咨询；房屋租赁；票务代理；健身、洗衣服务；停车场管理；报刊杂志、烟、酒、日用百货、服装、工艺美术品、鲜花零售。

(4) 注册地：托克托县托电工业园区

(5) 公司与内蒙古大唐发电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主要内容

1、与秦皇岛发电等方签订的《2016 年度京津唐电网发电权交易协议》

(1) 替代电量

唐山赛德被替代发电量为：330,000 兆瓦时（按唐山赛德本年度综合厂用电率 11.62%折算，被替代上网电量 291,660 兆瓦时）；

秦皇岛发电替代发电量为：317,320 兆瓦时（按照被替代和替代上网电量相等的原则和秦皇岛发电本年度综合厂用电率 8.09%折算，替代上网电量 291,660 兆瓦时）。

(2) 结算电量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与唐山赛德结算上网电量 291,660 兆瓦时。

唐山赛德与秦皇岛发电结算替代发电补偿费依据上网电量 291,660 兆瓦时结算。

(3) 结算电价：按照河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燃煤发电机组上网电价和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冀价管〔2015〕308 号）的要求，经过协商，确定唐山赛德与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结算电价为 497.10 元/兆瓦时（含税）。

(4) 替代发电补偿费和结算方式：唐山赛德和秦皇岛发电应在本月内结算上

月替代发电补偿费，唐山赛德在收到秦皇岛发电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交易月份替代双方结算上网电量和 119.00 元/兆瓦时（含税）的价格向其支付替代发电补偿费。协议执行期间，如遇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对上网电价进行调整，双方可协商调整替代发电补偿价格。

2、与内蒙古大唐发电等方签订的《2016 年度京津唐电网发电权交易协议》

（1）替代上网电量

唐山赛德被替代发电量为：75,000 兆瓦时（按唐山赛德本年度综合厂用电率 11.62%折算，被替代上网电量 66,290 兆瓦时）；

内蒙古大唐发电替代发电量为：70,200 兆瓦时（按照被替代和替代上网电量相等的原则和内蒙古大唐发电本年度综合厂用电率 5.58%折算，替代上网电量 66,290 兆瓦时）。

（2）结算电量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与唐山赛德结算上网电量 66,290 兆瓦时。

唐山赛德与内蒙古大唐发电结算替代发电补偿费依据上网电量 66,290 兆瓦时结算。

（3）结算电价：按照河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燃煤发电机组上网电价和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冀价管〔2015〕308 号）的要求，经过协商，确定唐山赛德与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结算电价为 497.10 元/兆瓦时（含税）。

（4）替代发电补偿费和结算方式：唐山赛德和内蒙古大唐发电应在本月内结算上月替代发电补偿费，唐山赛德在收到内蒙古大唐发电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交易月份替代双方结算上网电量和 130.00 元/兆瓦时（含税）的价格向其支付替代发电补偿费。协议执行期间，如遇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对上网电价进行调整，双方可协商调整替代发电补偿价格。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按照国家发改委和唐山市人民政府相关文件的要求，唐山赛德已经进入关停处置程序。根据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河北北部地区 2016 年替代发电方案的批复》（冀发改电力〔2016〕1292 号）的文件要求，唐山赛德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将充分利用目前河北省仍在实行的小机组替代电量政策，实行电量替代转移。

唐山赛德将 2016 年上网电量由秦皇岛发电和内蒙古大唐发电替代发电后，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唐山赛德上网电价 497.10 元/兆瓦时（含税）扣除替代方的替代发电成本及相关税费后，预计将取得收益 8,600 万元，影响上市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约 4,180 万元。

四、合同审议程序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风险提示

公司收到替代发电收益受政府政策调整、月度电量计划安排等有关因素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九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 2、《2016 年度京津唐电网发电权交易协议》（唐山赛德—秦皇岛发电）；
- 3、《2016 年度京津唐电网发电权交易协议》（唐山赛德—内蒙古大唐发电）。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